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 评审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为规范研究生奖助的评定、发放和管理，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1〕59号、《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和《中山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院〔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科

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奖学金,但不参评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金。以上不含延期生(包括休学后复学不在学制内的延期生)。

第四条 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获一项奖学金,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不可再获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奖助者原则上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参评者该学年所获公益时应大于10个。公益活动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学院学生工作办签署意见。

第六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助参评资格。

第七条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最新通知。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的申请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研究生参评奖助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1 学期缺勤累计 2 周以上者；

（六）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者；

（七）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者；

（八）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动态评审。

第四章 奖助评选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学生代表等。

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助的推荐和初评等工作。职责如下：

- （一）审定研究生奖助综合测评结果；
- （二）将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各项奖助名额，公正、合理地分配至各年级、各班级或各专业；
- （三）组织奖助初评，并公示奖助初评结果；
- （四）将公示后的初评结果上报学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兼职辅导员、各班学生代表（每班选派 1 人）。职责如下：

- （一）对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提交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进行审核，对综合测评得分进行复审；
- （二）负责公示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复审结果，并接受咨询；
- （三）负责计算申请奖助者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和排名并公示，向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推荐研究生奖助初评名单。

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设 7 人，其中学生党支部书记（党小组负责人，若有）、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

生，其中应有非班干部和学生党员。一般由班长任组长。职责如下：

（一）对申请者提交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和得分进行初审；

（二）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综合测评加分情况的疑问与质疑；

（三）向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提交本班申请者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并公布小组成员名单。

三、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素质综合测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相应的加分申请将不予受理。

四、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并统计本班综合测评分数并向同学公示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每位申请者签名确认，将材料及初审结果提交至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

五、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其中学院负责教务工作老师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中期考核情况和助教、

助研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计算奖学金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和排名。将材料及复审结果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

六、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必要时组织奖学金答辩，根据申请人的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以及答辩情况，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七、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八、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九、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实施细则。

十、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测算和遴选审核：

一、高年级研究生的测算方法：

博士生以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分的 30%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

博士生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学分}) / (\sum \text{必修课学分})$$
。

二年级硕士生以第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三年级硕士生以第二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的 30%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

硕士生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Sigma \text{必修课成绩} * \text{必修课学分} + 0.3 * \Sigma \text{选修课成绩} * \text{选修课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学分} + 0.3 * \Sigma \text{选修课学分})$$
。

二、一年级研究生的测算方法以入学成绩为准。

三、其他：

（一）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二）硕士生若一年级已修完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其它所有课程，则以一年级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作为二年级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三）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相一致。

（四）申请人成果、荣誉奖项获得时间限定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毕业年级研究生成果获得时间放宽至当年材料收缴截止时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奖助评定的相关规定。获得各类优秀奖助的研究生，由相关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助。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助金上交学校，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2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

一、学术论文、专利及专著加分

（一）期刊论文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中、英文论文： 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院学术鉴定，按归属类别（由学院发布，每年动态调整）进行相应加分： 五类：3 分/篇 四类：4 分/篇 三类：6 分/篇 二类：12 分/篇 一类：24 分/篇	1、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按比例进行加分。 2、每一类论文加分总和不能超过上一类单篇分数。
---------------	--	---

（二）会议论文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	中、英文会议论文： 发表的会议论文经学院学术鉴定，按归属类别（由学院发布，每年动态调整）进行相应加分： 二类：6 分/篇 一类：12 分/篇	1、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按比例进行加分。 2、二类论文加分总和不能超过一类单篇分数。
-----------------	---	---

（三）专利加分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24 分	1、每个专利只计前三位作者。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进行加分。 2、每年最多 2 个专利加分。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8 分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2 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3 分	
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正式授权）	3 分	

（四）著作加分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研究性著作	30 分	1、每本著作只计前三位作者。根据作者排名情况，对照《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进行加分。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研究性著作	9 分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	9 分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编著	4 分	

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排序加分比例表

序号	归类	作者排序（前三作者）与学生得分						备注
1	情形一	学生	100%	教师				

2		学生	100%	教师		教师		只有 1个 学生
3		教师	学院备 案导师	学生	100%			
4		教师	学院备 案导师	学生	100%	教师		
5		教师	不区分	教师	不区分	学生	10%	
6	情形二	学生	70%	学生	20%	教师		2个 学生
7		学生	70%	教师		学生	10%	
8		教师	学院备 案导师	学生	70%	学生	10%	
9		教师	非备案导师	学生	20%	学生	10%	
10	情形三	学生	70%	学生	20%	学生	10%	3个 学生

(1) 论文、专利及著作第一作者的单位须为中山大学。

(2) 论文、专利及著作作者需包括学生导师；若学生导师不在作者列表，须由导师出具知情同意书。

(3) 高水平论文由学院学术鉴定、分类并发布，每年动态调整，CNS子刊以及CNS正刊加分由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4)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有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编号为界定。

(5)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以下简称“CCF”）或《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以下简称“TH-CPL”）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可视为

“学院规定的第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6) 在 CCF 推荐的 B、C 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可视为“在学院规定的第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7) 对于论文加分项，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但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日期以文章收录邮件或通知的日期，或文章发表的日期为准，申请者可自主选择收录日期或发表日期。已参加过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加分。

(8) 全国一般性刊物必须有 ISSN 刊号的专业刊物。

(9) 学生的导师以上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10) 两名学生同时并列第一作者的其加分值 = (第一作者加分值 + 第二作者加分值) / 2。

(11) 学术论文、专利及专著加分部分需听规定次数讲座，否则不予加该部分附加分数。二年级研究生评奖年度内要求听 5 次讲座，三、四年级研究生评奖年度内要求听 3 次讲座，以签到名单或讲座记录表为准。

二、竞赛及荣誉称号

加分条件	加分	备 注
获全国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 获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4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12 分	不包括奖助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6 分	不包括奖助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获校一级荣誉称号者	2.5 分	校一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即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和中山大学
获研究生院、校团委、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	1.5 分	学院指的是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不包括院研究生领导小组、不包括优秀干部类、奖助金类）
获全国大学生(或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24、20、16 分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由教育部颁发
获省级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12、8、4 分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由省教育厅颁发
行业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个人赛）	分别为 8，5，3 分	行业全国性竞赛见附录，其他竞赛由评审小组认定
行业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团体赛）同上	分别为 8，5，3 分	同上，加分总值不变，按参赛总人数平均分加分，如某一队获一等奖，参赛人数为

		2 人，则每人加 4 分；如参赛人数为 4 人，则每人加 2 分，其余类推
在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地区、全国单项记录者	35 分	
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 1-3 名及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	分别为 30， 28，26 分	
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 4-8 名及集体项目 4-8 名的主力队员	分别为 24， 22，20，18， 16 分	
在省级高校体育比赛单项 1-3 名和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	分别为 12， 11，10 分	
在省级体育竞赛中获 4-8 名及集体项目 4-8 名的主力队员	分别为 9，8， 7，6，5 分	
在校运动会、校级体育比赛上获 1-3 名和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在校文艺比赛中获 1-3 等奖的主要演员。	分别为 3， 2，1 分	
在校运动会、校级体育比赛上获 4-8 名	分别为 0.8， 0.7，0.6， 0.5，0.4 分	
在校研究生运动会、校区级体育比赛上获 1-3 名者	分别为 0.3， 0.2，0.1 分	

(1) 团体获奖，加分总值不变，按参赛总人数平均分加分。

(2) 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例如某学生该年度同时获国家和省的科技成果一等奖，则只取全国科技成果一等奖加分；又如某学生该学年获校研究生院运动会 100 米跑第一名和校运动会 100 米跑第 3 名，则只按校运动会第三名加分）

(3) 荣誉称号、科技成果及体育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的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的盖章日期为准。

(4) 学生参加全国、省、市体育获奖的，且授奖单位必须是各级体育、教育、团委授予的予以加分。

三、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人）	0-3.0 分	1、除班长、团支书以外的班委，需本班级超过 60%的同学认可其工作并同意，方可加分，防止不作为情况发生。 2. 校、院、班各级学生干部需通过述职评议结果考核合格方予以加分。其中：考核优秀按对应项目上限加分，考核良好按对应分数上限的 90%，考核合格按对应分数的 80%，考核不称职者不予以加分。
担任院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人）、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非主要负责人）、校《研究生学刊》主编	0-2.5 分	
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非主要负责人）、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	0-2.0 分	

担任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副班长、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其他班委	0-1.0 分	
院研究生会成员	0-0.6 分	

(1) 干部担任职务但工作严重失职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2) 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干部任职时间少于 5 个月按最低分值加分，任职 5-9 个月按应加分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任职超过 9 个月的按应加分值的全值加分。

(4) 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学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的按党支部书记考核加分。

四、其他

未经任课老师允许旷课者	每次扣 0.3 分	以点到记录为准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会议者	每次扣 0.3 分	以当时记录为准
在校有关部门或院有关部门、老师检查宿舍内务卫生、违规电器时,被评为宿舍不合格者	每次扣 0.3 分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学院通报批评者	每次扣 5 分	

五、若所得分数相同，则依次按以下原则排序：

- (1) 本年度无人获奖助的专业学生优先；
- (2) 以第一作者（不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的级别高者优先；
- (3) 以第一作者（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的级别高者优先；
- (4) 以第二作者（不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级别高者优先（以下类推）。

六、对于表中未列出的文娱、体育、科技等各类竞赛，学生参加比赛前需提交材料给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方可加分，且加分级别由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未详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附录二：

行业全国性竞赛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4、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6、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7、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8、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9、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10、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11、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12、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13、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14、“北斗+”创新创业大赛